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執行辦法

### 一、依據

依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目的

規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以下簡稱“CSR”)相關工作之推行，範圍含括公司治理、經濟、社會及環境等面向，並藉由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向各利害關係人展現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決心。

### 三、組織與職掌

(一) 本公司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責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相關管理方案及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部門最高主管擔任委員，各委員指派一至二位執行秘書。

(三) 委員會組織成員之職責

#### 1. 主任委員：

- (1)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擬訂。
- (2) 督導委員會執行CSR工作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
- (3) 掌握委員會之任務及追蹤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 (4) 視工作需要指派一人擔任總幹事，協助各項工作之推動及追蹤。
- (5)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之業務執行情形。

#### 2. 委員：

- (1) CSR工作推動及改善。
- (2) 進行CSR各項管理專案研究及改善。
- (3) 執行CSR管理活動或會議決議事項。
- (4) 提供建議及研擬可行方案。
- (5)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6) 督導該部門CSR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達成。

#### 3. 執行秘書：

- (1) 執行各委員交付之工作與任務。
- (2) 負責該部門內各項任務分配及教育訓練。
- (3) 負責該部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資料之蒐集及編輯工作。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願景、使命及具體作法

##### (一)願景：維護海洋生態、港區安全、人類幸福

本公司以「綠色地球的守護者」自我期許，採用先進的造船技術打造環保船隊，使用前瞻的技術維護海洋生態及港區安全，進而達到人類幸福的目標。

##### (二)使命：創造利潤、照顧員工、回饋社會

##### (三)具體作法：

本公司提供全球性的海上運輸網路服務，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作法分為經濟、環保、社會三個面向。

###### 1. 企業經濟責任：

- (1) 符合競爭法令規範：本公司承諾遵守全球競爭法規，絕不從事違反競爭法之行為。
- (2) 反賄賂/反貪腐：本公司承諾在提供服務時絕對不會從事賄賂/貪腐之行為，且以公平及透明的態度提供服務。

###### 2. 企業環保責任：

- (1) 本公司投入所有有助於減緩地球暖化之保護措施，致力於船舶各項管理以減少對海洋、空氣的污染，透過先進的軟、硬體設施將船舶產生的廢棄物、污水及廢氣排放降到最低。
- (2) 採行標準作業流程監控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排放，並對壓艙水、汙水及垃圾做最妥善管理。
- (3) 為維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使用前瞻性環保技術設計最佳船型提高推進效率，如：採用電動式甲板機具、艏軸空氣式軸封系統、船舶岸電系統、環保冷媒，裝設壓艙水處理設備，海水泵採變頻控制，符合船級協會之環保標章等。
- (4) 透過更加縝密、更有效率的船舶氣象航路監控以達到最優化的遠洋船舶安全航路目標，即是以最少的燃油消耗、準時抵達目的地和確保船舶安全，以提升公司的營運績效。
- (5) 改善櫃場作業車機取能方式，大幅降低用油密度，以減少石化能源依賴和碳排放。

###### 3. 企業社會責任：

- (1) 反歧視：本公司和所有分公司及代理行嚴格禁止對於員工、供應商和客戶有歧視之行為。
- (2) 平等尊嚴的工作環境：管理政策與程序上秉持禁用童工、消除雇

用與就業歧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與所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落實薪酬、訓練、考評與升遷平等。

- (3) 具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在薪資政策的制訂上，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履行船員團體協約要求，提供陸勤及海勤人員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
- (4) 海事人員培養與產學合作：提供國內海事院校建教合作及學生實習機會，推行預選實習生制度，每學年度提供各院、校定額的實習生名額，以培育未來航業界所需的海事人材。
- (5) 釣竿計畫：經由張榮發基金會在探訪全台貧困家庭時，推廣以教育拓展偏遠偏鄉學童視野之觀念，同時教導「航海脫貧」的思維，一方面解決弱勢家庭的經濟需求，一方面為台灣累積海事人才。
- (6) 透過辦理職涯分享講座與實際上船參訪活動，讓弱勢家庭父母及學生了解海上工作及船上生活環境，提供家境清貧的弱勢學子職涯願景及就業機會。
- (7) 張榮發基金會設置「清寒學生助學金」幫助家境清寒有心上進的青年學子完成學業，除了關懷台灣學子外，也在海外提供獎助學金。

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細則」沿革

1. 本執行細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並修訂名稱為「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辦法」。